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國浩律師  
GRANDALL LAW  
法

騎縫印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福州·济南·西安·南京·巴黎·南宁·香港·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Fuzhou Jinan Xi'an Nanjing Paris Nanning Hongkong Madrid Silicon Valley

二〇一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GLG/SZ/A2255/FY/2015-125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5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5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深  
FIR  
星  
登

意见书（二）》”，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6月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1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中的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是否办理私 募基金备案
1.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20	是
2.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1516	是
3.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43	是
4.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90	是
5.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	P1001303	是
6.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76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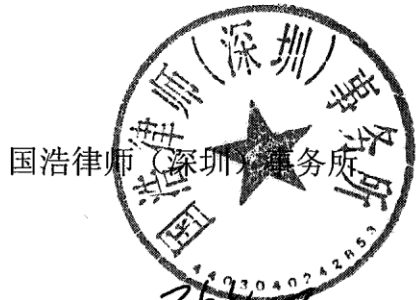
（七）

的

签署页

律所  
(ZHEN)

章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龚政

杜建敏

2015年6月18日